

广东省新兴县北英慈善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依法履行慈善组织信息公开义务，保护捐赠人、志愿者、受益人等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，维护社会公众的知情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、《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及广东省新兴县北英慈善基金会章程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广东省新兴县北英慈善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

基金会应当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，公开下列信息：

（一）基金会基本情况；

（二）募捐情况；

（四）慈善项目有关情况；

(五) 慈善信托有关情况;

(六) 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、重大交换交易及资金往来、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情况;

(七) 法律法规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。

第四条 基金会自下列基本信息形成之日起 30 日内向社会公开:

(一) 经民政部门核准的章程;

(二) 决策、执行、监督机构成员信息;

(三) 下设的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、专项基金和其他机构的名称、设立时间、存续情况、业务范围或者主要职能;

(四) 发起人、主要捐赠人、管理人员、被捐赠人以及前款

门户网站、官方微博、官方微信或者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;

(六) 基金会的信息公开制度、项目管理制度、财务和资产管理

管理制度。

基本信息发生变更时，在变更后30日内向社会公布。

第五条 基金会向特定企业、个人开展的募捐活动，需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，公布组织名称、公开募捐资格证书、备案的募捐方案、联系方式、募捐信息查询方法等，向社会公开。

第六条 基金会向特定企业、个人开展的募捐活动，应当在活动结束后三个月内公开下列信息：

（一）募得款物情况；

（二）已经使用的募得款物的用途，包括用于慈善项目和其他用途的支出情况；

第七条 基金会在设立慈善项目时，在统一信息平台公开该慈善项目的名称和内容。慈善项目结束前，公开有关情况。

为慈善项目开展相关募捐活动，公开相关募捐活动的名

称。

慈善项目由慈善组织设立并实施，公开相关慈善项目的名称

和

内容。慈善组织在开展募捐活动时，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公开募捐活动的名称和募捐方案，并在募捐活动结束后三个月内向社会公开。

第九条 基金会发生下列情形后 30 日内，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：

- （一）重大资产变动；
- （二）重大投资；
- （三）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。

第十条 基金会在下列关联交易等行为发生后 30 日内，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：

- （一）接受重要关联方捐赠；
- （二）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；
- （三）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；
- （四）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；
- （五）与重要关联方发生交易；
- （六）与重要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。

第十一条 基金会在统一信息平台为每年的年度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。

第十二条 基金会面向特定对象开展非公开的定向募捐，接收特定对象的定向捐赠时，及时向捐赠人告知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。捐赠人要求将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开

第十七条 基金会信息公开工作由秘书处统一管理。基金会理事长为信息公开的最终责任人；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相关业务信息公开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、及时性承担责任。

第十八条 基金会秘书长为对外发言人。经过理事长授权后，一、副秘书长以上的领导可代表基金会接受媒体采访。各部门自主通过媒体公开的相关信息。

第十九条 基金会监事会负责基金会信息公开的监督、检查、评价工作。

第二十条 各部门负责人对经整理后的信息真实性负责，不得随意删改、篡改、伪造、捏造、隐瞒。

第二十一条 各部门负责人对经整理后的信息真实性负责，不得随意删改、篡改、伪造、捏造、隐瞒。

第二十二条 各部门负责人对经整理后的信息真实性负责，不得随意删改、篡改、伪造、捏造、隐瞒。